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992,841,3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91,670,702.7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因股权激励股份注销，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已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9,294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总额由 1,992,841,364 股减少至 1,991,672,070 股。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91,670,702.74 元/1,991,672,070 股*10 股=0.460270 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91,672,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027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1424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205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602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方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3. 咨询联系人：陈 傲
4. 咨询电话：010-84427227

七、备查文件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